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3378號

03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務人 范揚星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壹拾玖萬陸仟肆佰伍  
14 拾陸元，及其中壹拾捌萬柒仟零壹拾捌元，自民國一一四年  
15 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當  
16 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參佰元；連續二個月  
17 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連續三個月  
18 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惟每次連續  
19 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  
20 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21 提出異議。

22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23 (一)緣債務人范揚星於民國 99年11月15日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  
24 用 ( CARD: NO : 0000000000000000 )，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  
25 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  
26 現金。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應  
27 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依帳單  
28 週期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  
29 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  
30 金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  
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

01 元。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  
02 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此有被告親簽之信用卡申  
03 請書可稽（證一）。

04 (二)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使用至 112年4月16日止共計結帳新  
05 臺幣 187,018 元整未按期給付(證二)，雖屢經催討，債務  
06 人均置之不理。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聲請貴院  
07 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  
08 債。

09 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影本、應收帳務明細表、信用卡約  
10 定條款。

1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15 附註：

16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7 狀申請。

18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